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案字〔2025〕28号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135144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交通局：

市政协委员第 135144 号提案《加快全面推进交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建议》收悉。结合财政职能，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全面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是实现全球气候目标的关键环节，也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交通领域是碳排放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市财政局高度重视交通领域碳达峰和碳中和，会同相关部门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推进，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24026 万元，用于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200 辆；超长期国债及省级资金 10864 万元，用于补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和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专项债券资金 54100 万元，用于唐山市公共场所及小区充电桩基础设施和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上级资金及本级筹措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对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进行补贴。

下步，我局将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多渠道

筹措资金，进一步推进交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建设。



领导签发：乔迎丰

联系人及电话：郑向莉 2801375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